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5 年 第 43 号

为便利进出境人员办理行李物品申报手续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境人员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，应当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》（以下称《申报单》，式样见附件），向海关书面申报，选择“红色通道”通关。

二、进出境人员未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，无需填报《申报单》，选择“绿色通道”通关。

三、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填报纸质《申报单》或电子申报数据，并接受海关验核，办理相应手续：

(一) 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；

(二) 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、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；

(三) 携带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；

(四)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、病原微生物、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；

(五)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；

(六)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；

(七) 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；

(八) 携带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的；

(九)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；

(十)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。

四、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填报纸质《申报单》或电子申报数据，并接受海关验核，办理相应手续：

(一) 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；

(二) 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、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；

(三) 携带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的；

(四)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、病原微生物、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；

(五)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；

(六)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；

(七)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。

五、进出境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“海关进出境人员指尖服务”小程序、互联网网页（[npc.chinaport.gov.cn](http://npc.chinaport.gov.cn)）等渠道预先填写行李物品电子申报数据，进出境时，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确认相关数据，并接受海关验核，办理相应手续。

六、携带暂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，需要向海关书面申报登记的，参照本公告第三条至第五条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（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  
（式样）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3 月 31 日